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系所獎勵方案

一、各系所端獎勵辦法

(一) 回收率的計算公式(依教育部規定之計算方式)：

$$\frac{\sum \square \square \square \text{各系實際追蹤畢業生數(不包括拒答者、無法填答者)}}{\sum \square \square \square \text{各系應追蹤畢業生數}} * 100\%$$

(二) 行政獎勵

獎勵辦法如下：

- (1) 回收率達標獎勵：第一階段依各系所畢業人數多寡，分 **9 個** 區間設定不同之回收率，其回收率如下表 1 所示，達成之系所分別給予行政獎勵-嘉獎 1 次。
- (2) 回收率進步獎勵：本年度與上年度系所回收率增加最多前 5 名者，嘉獎 1 次(應填人數>19)。

若上述(1)及(2)獎勵條件均符合者，每一系所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若同一承辦師長負責不同系所且皆達標者，每位最多以嘉獎 1 次為限。

表 1 行政獎勵-嘉獎 1 次回收率

區間	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人數(區間人數)	嘉獎 1 次回收率
1	371 以上	≥40%
2	291~370	≥45%
3	221~290	≥50%
4	161~220	≥55%
5	111~160	≥60%
6	71~110	≥65%
7	20~70	≥70%
8	6~19	任 2 年皆達 100%(回溯至 112 年起)
9	1~5	任 3 年皆達 100%(回溯至 112 年起)